

重要提示

重要提示：閣下對本[編纂]任何內容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獨立專業意見。



SKY LIGHT HOLDINGS LIMITED

天彩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編纂]

- [編纂]項下的[編纂]數目： [編纂]股股份（視乎[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 [編纂]數目： [編纂]股股份（可予調整）
- [編纂]數目： [編纂]股股份（可予調整及視乎[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 最高[編纂]： 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且可予退還）
- 面值： 每股股份0.01港元
- 股份代號： [編纂]

獨家保薦人、[編纂]、[編纂]及[編纂]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編纂]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編纂]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編纂]連同其附錄五「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一段所述文件，已遵照《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編纂]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預期[編纂]由[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與我們於[編纂]協議釐定。預期[編纂]為[編纂]或前後，除非另行公告，惟無論如何不遲於[編纂]。[編纂]將不高於[編纂]港元及現時預期將不低於[編纂]港元，除非另行公告。申請認購[編纂]之投資者必須於申請時支付最高[編纂]每[編纂][編纂]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倘[編纂]低於[編纂]港元，則會退還多收款項。

[編纂]（代表[編纂]）可在認為恰當情況下，於[編纂]截止申請當日上午或之前隨時將[編纂]的[編纂]數目及／或指示性[編纂]範圍下調至低於本[編纂]所述水平。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於[編纂]截止申請當日上午前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及[編纂]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sky-light.com.hk刊登公佈。有關其他資料，請參閱本[編纂]「[編纂]的架構」及「如何[編纂]」兩節。

倘[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與我們因任何理由而未能於[編纂]或之前就[編纂]達成協議，[編纂]將不會進行，並將終止。

作出投資決定前，有意投資者應仔細考慮本[編纂]及相關[編纂]所載全部資料，包括本[編纂]「風險因素」一節所述的風險因素。

倘若於股份開始在[編纂][編纂]當日上午八時正前發生若干事件，則[編纂]（代表香港[編纂]）可終止香港[編纂]根據香港包銷協議認購及促使申請人認購[編纂]的責任。該等理由載列於本[編纂]「包銷—包銷安排及費用—[編纂]—終止理由」一節。閣下務請參閱該節以了解進一步詳情。

[編纂]並無亦將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向美國任何州證券監管機構登記，且不可於美國境內提呈發售或出售，惟根據美國證券法獲豁免登記規定或並非受該等登記規定規限的交易除外。[編纂]將根據[編纂]僅可於美國境外提呈發售及出售。